

2023年社区传染病方案(大全9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社区传染病方案篇一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重点传染病在本辖区的发生和蔓延，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的身体与健康与安全，维护辖区的社会稳定，按照20xx年7月19日湖北省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视频会议的要求，根据我院的人员、技术、设备等条件，重点工作要放在加强群防群治和组织宣传以及做好疫情报告等方面。现结合我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竹根滩卫生院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如下：

组长：聂益海

院长副组长：

王启明书记、副院长

郭显峰副院长

段玉荣副院长

何勇副院长

成员：

何凯院办主任

刘升龙公共卫生科科长

周勇刚住院部主任

王前勇住院部副主任

饶社宁门诊部主任

晏俊峰门诊部副主任

梅前卫后勤部主任

王丽住院部护士长

孙红琴门诊部护士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刘升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职责：负责本辖区重点传染病防控组织，协调督查等工作。

小组职责：

- 1、迅速对疫情及预防控制效果作出评估；负责对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的会诊，制定对病人的临床诊断、治疗方案以及讨论救治人员的工作指导。
- 2、门诊部负责对疑似病人的初步临床诊断，紧急处理、隔离观察及转送。
- 3、对隔离、观察人员或疑似病人进行诊治和医疗观察，做好病房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同时，对可能污染的场所、物品、排泄物进行严格的卫生处理。
- 4、建立病人及疑似病人转送制度，必要时请上级医院的专家小组进行会诊。
- 5、做好疫情监测工作，建立疫情报告制度，收集、整理收治病例资料，及时向潜江市疾控中心报告。

6、药品、消毒物品、应急器械及物资的准备。

7、指导辖区做好预防控制和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何勇同志任疫情处理小组组长，成员主要由公共卫生部人员组成。

1、建立健全重点传染病的报告制度，发现疫情时立即向市疾控中心、镇政府报告。

2、根据突发事件情形，启动应急系统。合理调拨人员，做好后勤保障，监督检查，疫情报告，现场处理等工作。

3、及时报请市防控中心派人赶赴现场，针对疫情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加强监测，防止疫情扩散，同时进行流行病等调查，及时采取监测，密切观察疫情动态。

4、指导有关科室对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同时做好病房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

1、加强对村医疗机构所有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重点传染病防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和免疫规划工作的能力和认识。

2、加强免疫规划管理。

3、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后勤保障。

4、规范疫情管理，设立专人管理疫情报告，并有专用电脑，保证疫情网络24小时畅通，及时准确上报。

5、加强健康教育工作。

6、加强支源病防治工作。

社区传染病方案篇二

目前已进入春季呼吸道等传染病高发季节，流感（包括甲流）、流脑、麻疹、流腮等呼吸道传染病暴发流行因素不断增加，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同时手足口病等肠道传染病疫情防控形势不容乐观，全省手足口病例报告数较去年同期明显增加。20xx年1至4月份我区也较去年同期明显增加。为切实加强我区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控制疫情的扩散和传播，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切实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工作策略，做好手足口病等春季主要传染病防控工作，预防人禽流感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止流感、流腮流行，控制麻疹、流脑等传染病的发病。

（二）原则：突出重点、健全制度，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管理、分级负责、规范措施、协调配合、加强监测、注重预警。

xxx区卫生局组织成立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区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

（一）区卫生局：各相关科室要充分认识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分析本地传染病流行态势，加强与教育等部门的合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周密部署，切实加强流感（包括甲流）、流脑、麻疹、流腮和手足口病等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切实加强学校等人群集中场所传染病防控工作，履行晨检和发热报告制度，规范传染病报告程序；进一步加强防控工作督导与检查，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和处理。要组织开展对医疗机构疫情报告质量的监督检查。

要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加大环境卫生整治

力度，清除传染病发生和流行的条件；组织做好甲流、流脑、手足口病、麻疹、流腮等春季传染病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积极与教育部门合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中小學生、农民工、服务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卫生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流感、手足口病等传染病危害的认识，树立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和自我防护意识，科学指导群众进行疫苗预防接种。

（二）疾控机构：区疾控中心要高度重视甲流、手足口病等春季高发传染病的防控工作。要进一步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与报告工作，及时审核和分析医疗机构疫情报告情况，重点加强对学校、托幼机构及流动人口聚居地的疫情监测与及时报告工作；同时要主动开展疫情搜索，掌握疫情情况，指导医疗机构提高疫情报告质量；一旦发现传染病疫情，要迅速进行调查、处理，积极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三）医疗机构：各级医疗机构要认真做好门诊预检分诊，提高门诊质量，及时、准确报告疫情，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要加强临床医务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手足口病等传染病医疗救治水平，降低死亡率；哨点医院要按要求采集标本送检；要认真做好病人消毒、隔离治疗工作，提高医务人员个人防护意识，防止院内感染发生。

（一）疫情报告

提高发现手足口病、人禽流感、流感、麻疹、流脑等呼吸道传染病病例的能力，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报告，切实做到“早发现”，为尽早和有效控制疾病传播提供基础和保障。

1、手足口病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卫生部《手足口病诊疗指南

〔20xx年版〕》规范手足口病诊断和报告，手足口病病例网络报告前必须经过院内专家组会诊，重症病例必须经市级专家组会诊。

2、人禽流感、不明原因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按照卫生部《全国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排查和管理方案》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病例的甄别和报告，医疗机构发现符合不明原因肺炎定义的病例后，应由院内专家组在12小时内进行会诊，对无法排除人禽流感〔sars〕等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立即电话报告区卫生局应急办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市级专家组会诊后根据有关要求逐级报告。

3、流感

各级医疗机构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现流感样病例或暴发疫情，应当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进行报告。

4、麻疹

各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全国麻疹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麻疹监测，发现麻疹疑似病例，应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和x市麻疹监测方案要求，作好网络直报，并做好疑似病例确诊后的订正报告。同时做好采样送检工作。

5、流脑

各级医疗机构，尤其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内科和儿科等科室在诊疗中发现流脑病例应当依照〔x市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网络直报，并及时做好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的甄别和诊断，同时采集淤斑、血或脑脊液进行涂片和细菌培养，对确诊的疑似病例和临床

诊断病例应当及时上网进行订正报告。

（二）疫情监测

做好流感和手足口病监测工作。x市卫生局确定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作为国家流感监测哨点医院，市疾控中心作为国家流感监测网络实验室，各相关医疗单位配合做好流感样病例的采样和检测工作。

20xx年起，我区要开展手足口病病原学监测工作。要求每月最少采集5例首次就诊的普通手足口病病例标本；当月全区病例总数少于5例时，全部采样。所有报告的重症和死亡病例均需采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针对重症病例或聚集性病例开展及时细致的流行病学调查，并开展重症病例的主动搜索，对疫情变化做出科学预警。对病例集中的集体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三）医疗救治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x省手足口病医疗救治方案》、《手足口病诊疗指南（20xx年版）》要求，有效实施救治。一旦发现重症病例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及时护送转至市级以上定点医院，不得延误，暂时不宜转院的要积极开展救治，立即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派出专家组指导救治。

（四）疫情处置

一旦发生手足口病疫情，卫生等各有关部门应迅速反应，及时做好医疗救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疫情蔓延，防止和减少因并发症造成的死亡。

1、常态情况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重症病例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随时掌握并报告病例变化，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消毒隔离工作。预

警状态下，根据预警等级开展相应的调查处置。

2、严格管理传染源，保护易感人群。按照传染病处理原则对重症病例实行隔离治疗。必要时依据相关规定关闭病例所在学校、托幼机构及其他幼儿聚集场所，保护易感儿童。

3、医疗机构要按照《x省预防手足口病（ev71感染）诊疗处置意见》，积极救治病人。同时，积极配合疾控机构做好流行病学调查、消毒隔离和标本采集工作。进一步加强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工作，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定点医疗机构设立发热与疱疹病例专门诊室。加强医院产科、儿科病房的消毒，防止新生儿、婴幼儿院内感染而导致严重后果。

4、认真落实消毒处理措施，切断传播途径。按照省卫生厅印发的《预防手足口病（ev71感染）常用消毒方法》，对患者的粪便、呼吸道分泌物及可能受到污染的物品进行消毒处理。同时，加强医院消毒和污物处理，杜绝院内感染。

（五）预防性服药和应急接种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根据疾病特点和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采取预防性服药或应急接种等预防控制措施。如需要在学校、建筑工地等人员数量较大的范围内采取预防性服药或应急接种，应当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上报本级人民政府，经批准后，根据《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方可实施。在实施的过程中，应当密切注意观察措施的效果及其他反应发生的情况并及时处理。

（六）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治

按照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和《x市学校传染病报告暂行规定》，严格学校传染病疫情责任人和晨检制度，一旦发现传染病或疑似病例，要按要求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一) 区卫生局按照春季传染病防治工作方案和计划, 根据阶段性工作重点, 有针对性开展各类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与监督检查, 及时掌握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在防治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督促其进行整改。对防治措施落实不力、出现明显疏漏的单位和人员, 按照有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定期加强对机构内春季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自查工作。

(二)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和有关单位开展手足口病等春季传染病监测和报告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支 持, 加强质量控制和考核, 并对监测结果和防治措施效果进行评估。

社区传染病方案篇三

为有效预防控制学校传染病, 维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湘政办) 99号)和《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学校肺结核等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市政办明电) 6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 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切实加强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应对准备, 指导和规范学校(幼儿园)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处置, 最大程度地维护广大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 联防联控, 责任到人。强化属地管理, 各部门要加强联防联控, 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 责任到人。严格执行有

关国家法律法规，对学校(幼儿园)传染病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规范管理。

(二)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与蔓延。

(三)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建立预警和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确保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发现学校(幼儿园)传染病疫情和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防控传染病疫情应急工作。

四、确保职责分工

(一)县卫生计生局负责会同县教育局制定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计划，将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纳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定期召开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协调会议，及时通报疫情信息，督促县疾控机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好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各项措施。

(二)县教育局负责把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纳入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幼儿园)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完善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将传染病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幼儿园)健康教育课，切实增强疫情防范意识。负责与县卫生计生局加强联系协作，以学校(幼儿园)为防控重点，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技术指导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应急预案和技术

方案。同时，组织开展防控工作联合检查，强化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的责任落实，督促学校(幼儿园)严格落实各项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积极配合和支持县卫生计生局开展对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督查和执法检查。

(三)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好学校(幼儿园)对传染病防控的各项措施，加强对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感染控制和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的监督，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给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教育局，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四)县疾控中心负责承担对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学龄传染病患者的主动疫情监测，负责监测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及时将发现的学龄传染病患者信息上报县卫生计生局，通报给县教育局，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置，并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消毒，控制传染源，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五)各级医疗机构负责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做好发热门诊、腹泻门诊工作，做到发现一例、报告一例、治疗一例，配合县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六)学校(幼儿园)职责

1. 加强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制度，成立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责任落实到人，制定传染病报告制度，建立学校(幼儿园)传染病疫情登记本，制定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预案。定期召开传染病防控工作会议并安排部署工作，制定预防控制传染病的计划和制度。

2. 加强入学体检和预防接种检查。切实做好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工常规体检工作。认真开展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督促

家长带儿童及时完成相关传染病疫苗接种工作。

3. 规范开展学校晨检午检工作。推行学校(幼儿园)班主任负责制，认真做好晨检午检工作，由班主任对到校的每个学生或幼儿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或幼儿出勤、健康状况。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或幼儿的出勤情况，对因病缺勤的学生或幼儿，应当了解其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怀疑为传染病，要及时报告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和核实学生或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

4. 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按照规定做好教室、图书室、宿舍、食堂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消毒工作，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气温较低时要在课前和课间休息期间利用教室和走廊的窗户开窗换气，气温回暖后则要实行全日开窗的方式换气。同时，要做好校园内公共设施和公共用具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搞好校园环境卫生。特别是县城区学校(幼儿园)要结合创卫工作，开展好爱国卫生活动。

5. 做好传染病疫情处置工作。当发生传染病聚集性发病、暴发或流行时，学校(幼儿园)应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疾控、医疗机构和县教育局报告情况，并依据应急预案和操作技术规范组织人员与疾控、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开展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疫情监测、密切接触者筛查、病例治疗管理、环境消毒、健康教育等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危害和影响。

6. 加强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加强学校(幼儿园)管理人员、班主任、教师、校医(或卫生保健教师)对传染病防控知识学习，增强疫情防范意识，熟练掌握疫情的各个环节要点，不断提高疫情应急能力。将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按照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根据传染病流行的季节特点，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以上集中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健康教育课、班会、讲座、板报、广播、网络等形式开展传染病预

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学生了解常见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和预防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特别是要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注与教育。利用家长会、家访等形式，向学生家长讲解预防传染病的相关知识和要求，并要求家长关注孩子的身体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时，应及时到正规的医疗机构就诊。

7. 加强学校饮食安全工作。加强学校(幼儿园)饮食和卫生管理工作，减少生活用水、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的危害风险，清理整治学校(幼儿园)食材食品的安全问题，制定科学合理措施制度，并按要求执行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协管卫生计生、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县卫生计生局局长、县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食药工质局、县安监局、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分析、研究、调度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及时解决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二)密切部门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和紧迫性，强化联防联控，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认真履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职责，严防传染病在学校暴发流行。

(三)规范宣传舆论。要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舆论引导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正确的途径与规范的方式及时报告信息。传染病疫情信息由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布，学校传染病防控信息由县卫生计生局、县教育局会商，报领导小组同意后，指定专人发布。要正确引导宣传舆论，积极做好应

对措施，防止不实报道，避免造成负面影响。

(四)开展联合督查。要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督导制度，每年要开展2次传染病防控工作联合督导检查，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和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对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不力、推卸责任、玩忽职守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造成学校(幼儿园)传染病流行或蔓延等严重后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社区传染病方案篇四

春季是流感、流行性腮腺炎、水痘、麻疹等呼吸道传染病和诺如病毒感染、手足口病等肠道传染病易发多发期。目前我国h7n9流感疫情形势严峻，诺如病毒感染正在流行，开学以来，我区个别学校也发生了诺如病毒感染暴发疫情。为保障学生幼儿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现就切实加强我区当前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学校、托幼机构人群密集，是传染病防控的重点场所。面对当前严峻的疫情形势，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各医疗卫生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增强防控意识，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加强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疫情和防控工作部署，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切实落实各项防控要求，全力控制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各学校、托幼机构要把h7n9流感和诺如病毒感染等春季易发传染病防控知识作为当前卫生防病宣传教育重点，通过健康教育课、家校通及其他多种宣传形式，向师生、家长普及科学防控知识，重点教育并督促学生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包括经常用肥皂和流水洗手；咳嗽或打喷嚏时应用纸巾遮住口鼻；避免接触可疑症状患者和禽类（家禽、野禽）等易于携带禽流感病毒的动物；保持居住及学习场所的经常开窗通

风；加强体育锻炼，注意膳食营养，提高自身免疫力；减少或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如出现发热、咳嗽、呕吐、腹泻、皮疹、腮腺肿大等症状要及时到医院看病，留在家中休息等。各卫生所要组织医务人员，深入社区、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指导学校开展好健康教育。

各学校、托幼机构要坚持经常性的卫生扫除，做好日常清洁消毒，强化卫生检查，消除卫生死角，保持校园环境整洁。要做好宿舍、教室通风换气，坚持湿式清扫。要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食堂要按照规定严格食品采购、加工、供应、贮存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工食品时要注意生熟分开，确保煮熟煮透。要做好相关供水设施的清洁、消毒等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确保饮水安全。

各学校、托幼机构要切实落实晨午检工作，做好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和网络直报工作，一旦发现师生有传染病疑似症状（如发热、咽痛、咳嗽、呕吐、腹泻、皮疹、腮腺肿大等），要及时与家长联系就医，如诊断为传染病，要严格进行隔离治疗，直至完全康复和传染期过后，凭医院康复证明方可回校复课。发现聚集苗头要立即报告区教育局[xx]和区疾控中心[xx]及当地卫生所。各医疗单位要加强发热预检分诊工作，规范预检分诊流程，落实消毒隔离措施，严防院内交叉感染，传染病病例诊治要与其他病例分开，发现聚集疫情要立即向区疾控中心及当地卫生所报告。各卫生所发现学校传染病聚集疫情或接到疫情报告后，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填写突发疫情现场调查处理意见书，指导、协助、督促学校、托幼机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各学校、托幼机构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通风消毒（发现可疑诺如病毒感染疫情的，学校要第一时间做好呕吐物、粪便及污染物品的消毒处理），根据疫情评估结果，需采取停课措施的，要做好解释宣传、居家指导、健康随访和善后安排工作。

各学校、托幼机构近期要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的专项检查，特别是发生聚集性疫情或疫情高发的重点学校和幼儿园要立即组织自查自纠，必要时可邀请当地卫生所协助，认真分析原因，查找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到位。区教育局和卫生局将适时开展重点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检查，同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隐报瞒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学校传染病管理制度

学校传染病预防管理制度

学校会议活动方案范文

学校篮球比赛活动方案范文

社区传染病方案篇五

根据《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近期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沈教办函[20xx]17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的防控工作，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成立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潘庆戎、肖波

副组长：于承洁、刘正辉、丛林、龙晓凤

成员：王丹、王丽红、孙玉石、冯春、张晓卉

白丽辉、王荣振

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办.

1、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组织全校师生员工认真学习教育部《关于做好当前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和卫生疾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市教育局《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近期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了解上级部门防控传染病的工作措施,使全校师生增强日常预防意识,防止产生麻痹大意、过度放松的思想,同时消除流言和谣言的产生,既重视预防工作,又不产生恐惧的心理.

2、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宣传媒介有针对性地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使广大师生了解疾病的临床症状、诊断标准、传播途径以及预防手段,增强大家的防病意识.

3、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养成和保持良好的生活、卫生和饮食习惯,每天勤洗手,保持室内通风,勤测体温,共同维护公共场所的卫生.积极倡导体育锻炼,创造条件让大家参加适当的体育活动,增强体质,提高机体的防病能力.

4、校医务室要采取措施,指导大家正确使用预防性免疫增强药物,避免其他医源性疾病的传播.

1、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要常开窗户,保持空气流通.

2、后勤管理部门会同学生会,组织全校性的卫生大扫除,督促检查校园内公共地带、学生宿舍的卫生清洁工作,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保持校内环境清洁.

3、伙食科要对食堂的食品来源进行严格控制,严禁病禽、疫区禽类或其他未经检疫的禽肉、禽蛋进入食堂.并要求食堂对禽类的肉、蛋食品加工,严格遵守食品消毒程序,避免消化道

传染情况的出现.

4、后勤管理部门对校内公共地带、重点区域实行重点检查,并在医疗管理处的指导下使用过氧乙酸和84消毒液进行定时消毒.

5、合理配餐,加强营养及维生素的摄入.

1、每天对学生进行体温检测,此项工作由班主任老师完成并进行登记,医务室派专人检查.

2、做好学生晨检工作,密切关注学生健康状况.有流感症状者,应立即隔离患者,并及时通知家长,接回去二级以上医院治疗,痊愈后持医生诊断证明(无传染性)方可复课.

3、按通知要求做好每个学生(特别是外地学生)的情况调查工作,并登记造册.

4、加强值班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制,保障通讯畅通.

5、加强体育锻炼,多做户外活动(课间操、体育课、课外活动及课间休息).

6、根据气温变化,提醒学生及时增减衣服,注意防寒保暖.

7、尽量减少集会,尽量避免去人员拥挤的公共场所.

社区传染病方案篇六

春季是各种疾病的多发季节,其中春季传染病的危害最大最广,必须要做好预防措施。春季传染病最常见的有:流行性感、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麻疹、水痘、腮腺炎、风疹、猩红热等。这些传染病大多是呼吸道传染病,可通过空气、短距离飞沫或接触呼吸道分泌物等途径传播。

1. 每个班级要定时打开门窗自然通风。学校定期实施药物喷洒消毒措施。
2. 和家长沟通, 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3. 注意学生个人卫生习惯养成。做到服装整洁, 勤换、勤洗。不要随地乱扔垃圾, 不随地吐痰。
4. 加强锻炼, 增强免疫力。每天参加体育运动1小时, 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跑操、眼保健操、体艺2+1活动。
5. 早睡早起, 保证睡眠时间, 提高自身的抵抗力。学会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做到生活有规律, 劳逸结合。
6. 近期天气多变, 注意衣物添减。注意饮食, 摄入足够的营养, 不浪费粮食。
7. 发现有感冒、咳嗽、发烧等症状, 及时就诊。如有传染病的情况, 应马上上报给班主任, 采取隔离治疗。

1. 班级发现有春季传染病症状的按照文件流程上报, 发现有疑似症状, 马上到医院就诊, 确诊后凭医院证明在家隔离治疗。1-9人有症状的, 在学校安保处备案, 学校上报给防疫中心和区文教体基教处备案, 其余学生正常上课。10人及以上有症状的, 在学校安保处备案, 填写开发区学校学生传染病听课申请表, 有学校校长签字, 区文教体工作局基础教育处签署意见, 去文教体工作局领导签署意见, 根据文件批复按照规定听课。所有学生康复后凭医院证明再复课。

2. 每日做好班级晨间表册, 发现问题马上上报给安保处z老师。

社区传染病方案篇七

根据□x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

作的通告》的要求，为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学校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成员：各学院院长、各处室负责人、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校医院院长根据工作需要，各单位应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疫情防控工作联络员，接受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持信息畅通，保证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完成。

2. 校医院负责与上级疾病防控部门的联系、取得工作支持，制定学校疫情防控的具体实施方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处置师生疫情突发事件，做好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

3. 宣传处负责利用多种宣传平台做好疫情防控的知识宣传，24小时对网络舆情进行监控。

4. 保卫处负责对学校各大门进行严格管理，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和车辆进行检查、登记，必要时封闭校园，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5. 资产处负责制定物资采购计划，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师生生活不受影响，为教学楼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在公共场所配备消毒液、洗手液。

6.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全校公共场所、食堂的卫生管理和消毒工作，确保学校各类生活物资供应，确保师生就餐、用电、用水正常。

7. 学工处和国际处负责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实施方案，摸清学生基本情况，加强学生的疫情防护和安全教育。

8. 各学院、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的防控教育和信息收集，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1. 开展预防宣传教育。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利用qq□微博、微信、电话、短信等各类通讯工具主动、及时、准确的向每位师生公布政府、学校疫情防控信息，开展多种形式的疫情预防宣传，正确引导、稳定师生的情绪，消除紧张和恐惧心理，要求师生不信谣、不传谣。同时，各单位也要注意加强教育，增强广大师生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倡导师生不去人口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地方，出门佩戴口罩，勤洗手，身体不适务必及时就医。

2. 建立疫情防治信息“零报告”制度，各学院、各单位务必每日收集师生的健康信息并于17：00前向领导小组报告，有问题报问题，无问题报平安，一旦发现疑似传染症状的师生应立刻向领导小组报告。

3. 严格管控校园。鉴于武汉市目前疫情发展态势严峻，除学校大门以外，学校西区大门和侧门关闭，保卫处加强学校大门管理，对进出校园的外来人员和车辆进行检查、登记。

4. 积极处置突发疫情。师生在校期间有疑似病症出现，各单位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由校医院向上级疾病防控部门汇报并取得医治帮助。

(一)疫情防控事关学校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不容有失。各单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充分意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把疫情防控摆在最重要的位置，杜绝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做到思想重视、责任落实、工作到位。

(二)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终止日期另行通告。

社区传染病方案篇八

为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抓好20xx年传染病管理工作，根据卫生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制订我县传染病管理工作方案如下：

2004年，在各级领导的重视下，经全县传染病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工作任务并取得一定成效，如大部分直报单位的管理制度、有关登记进一步规范，传染病报告率、及时率、登记率大幅度提高等。但是，仍存在一定问题，如部分直报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如相关人员职责、有关登记如门诊日志、传染病专册登记仍不够规范，少数单位传染病报表、报卡仍不能按规定时间上报、对收到的传染病手工报告卡没有进行严格审核，有的报表填写也不规范，极少数传管人员没有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如按月报表这项基本职责没履行，该上报的材料没上报，该自查时不自查等等。

1、要求继续规范：

- (1) 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自查核实制度、奖惩制度、培训制度；
- (2) 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相关人员职责；
- (3) 各级门诊、病房传染病报告专册登记；
- (4) 预防保健科传染病收报专册登记、自查该核实专册登记、重大疫情专册登记、节假日疫情值班专册登记。

2、加强传染病登记与报告质量管理。

- (1) 法定乙类传染病报表、卡片按规定时间填报；
- (2) 完成传染病漏报调查和管理工作的督导；

(3) 与传染病有关的登记率、登记完整率达到95%以上；

(4) 流脑、乙脑、伤寒、狂犬病等重要传染病个案调查率和疫点处理率达到100%；

(6) 网上传染病报卡及时率、完整准确率分别达98%以上；

(7) 传染病漏报率控制在5%以内；

(8) 重要传染病分病室隔离治疗率达到100%。

(一) 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组织开展督导或检查，提高传染病管理质量。县乡各级分管领导和预防保健科都要采取不定期的方式，督导和检查本单位或下属医疗单位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的登记和报告，以及报表、报卡质量，对不符合要求单位，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县疾控中心继续对各单位手工报表和网上报卡的直报情况实行逐月通报制度。

(二) 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医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县、乡各单位都要完成一年一度的以会代训任务，并上报培训资料。其内容为：以会代训通知文件（有培训内容）、报到名册、考卷、培训专题小结等。

(三) 继续加强对基层报告网的管理，健全传染病登记和报告制度。各单位要继续帮助基层报告网或下属医疗单位建立和健全报告制度和传染病登记，并做好经常性的督导工作。县乡两级医疗保健单位要按统一要求规范门诊、病房、防保科的有关登记，并落实登记的及时、完整准确。

(四) 加强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管理，不断提高报告质量。各级医疗保健单位必须按《湖北省传染病疫情报告暂行规定》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的要求，对门诊、病房接诊的所有传染病在及时登记并填卡以后，按法定时间报告管理科室，预防保健科对辖区内所有传染病报告卡在及时进行审核登记以后迅速进行网上直报，严格网上报卡报卡时限，不得直报无效卡（既缺详细地址、14岁以下儿童缺家长姓名、无报告单位、无病名、无发病日期等），坚持逢二日月报，逢次年元月五日年报制度。月报以村为单位填报、年报做分村、分月填报。报表必须填写准确、完整。暴发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先以电话方式报告，在经调查处理后进行网络直报。

（五）严格传染病传染源的管理，防止交叉感染。县乡各医疗保健单位应加强对就诊传染病人的隔离管理，对所有接诊的甲、乙类传染病应采取分病种隔离治疗措施，严格探视和传染病室三区划分制度。

（六）及时调查处理突发传染病疫情。各乡镇对可能发生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或流行，以及有流行趋势的传染病要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处理，并专题报告；县乡各医疗单位对入院治疗的流脑、乙脑、狂犬病、伤寒等应及时做好个案调查与报告。（七）开展传染病疫情漏报和管理工作的督导。20xx年县疾控中心按《全国法定传染病漏报调查和考核方案》，开展对县乡级医院的传染病漏报调查和传染病管理质量督导工作。县乡各医疗保健单位应完成对本级和下设门诊、卫生所、卫生室、个体诊所的传染病漏报调查和工作质量督导，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对辖区内传染病管理工作检查全年不少于一次，各次漏报调查或检查考核有记录，并做专题小结上报。

（八）做好资料管理。各单位对上级或本级当年传染病管理计划、总结、单项工作小结、检查考核原始记录、培训资料与小结、宣传底稿、月年报表、疫情简报、相关文件等应做归档整理。

（一）、一至十二月做好：

(1) 上年十二月份传染病报表和上年年度报表；

(2) 本年各月各时间内报卡适时审核、登记，网上直报、月报汇总上报。

(二)、三月份对责任疫情报告人组织以会代训□20xx年疫情会审，下发工作计划和考核方案；对辖区医疗单位1—3月份的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记录。

(三)、六月份按下发的督导表内容完成督导，并填报；对辖区医疗单位4—6月份的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记录。

(四)、七月份对上半年度辖区传染病进行漏报调查和检查。

(五)、九月份对辖区7—9月份的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记录。

(六)、十月份按下发的督导表完成督导并填报。

(七)、十一月份对各级医疗单位1—10月传染病进行漏报调查，并小结上报。

(八)、十二月份对辖区医疗单位10—12月份的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记录；以及全年工作检查。四、根据对医疗保健单位的督导检查和传染病漏报调查结果，以及传染病报表、网上报卡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有关材料的上报情况，开展工作质量评估，工作质量高的报请领导给予精神和物质鼓励。

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xx年02月1日

社区传染病方案篇九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市教育局、区教育局已印发专门防控方案，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要求，本着对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肩负起应有的社会责任，育才中学成立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应急方案，认真落实相关工作，以做好假期及开学前后的疫情防控工作。请各位家长和同学高度重视，科学理性认识疫情，全力做好防控工作，我们共同维护师生健康，共同守护校园安全。

1. 了解和掌握师生假期动向，并做好排查登记，按照区教育局部署，做好假期去往武汉、经停武汉、武汉亲朋来深等以上三类人员名单台账，并及时上报数据。相关人员返校前要严格健康监测，发现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要及时逐级报告，同时要求师生不要去武汉和其他疫情严重的地区。由学生处(学生发展中心)、年级组负责学生统计，办公室负责教师统计和每天上报数据。
2. 提前做好开学前的准备工作，储备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医用外科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漂白粉、医用酒精等)、红外额温计，洗手间必须配备肥皂或洗手液，校医室提前与辖区医院、社康中心建立联系，寻求帮助支援和专业指导。由总务处负责采购物资、学生处和校医室负责将物资分配到宿舍、年级组、各班级。
3. 提前做好开学后教务工作安排，做好开学后师生无法及时返校上课等处理调配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4. 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检工作；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自备水源的防护，做好供水设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

饮水机等)的清洁、消毒工作。通过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提供的学生生活饮用水，开学前必须监测合格后才能使用。由总务处负责。

5. 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按照《市爱卫会关于组织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在假期科学开展校园内环境清洁整治行动，重点做好灭鼠、清除越冬蚊卵的专项行动。特别是在师生返校前，要持续、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室内外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治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全力营造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迎接师生返校。由总务处负责。

6. 学校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发布相关疫情防控知识和核心信息，但要注意发布纪律，各类信息要以市卫生健康委发布为准。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

7. 如有紧急情况，请与学生处(学生发展中心)或年级组联系。